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科技术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补选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第十届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，教育背景、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责要求；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是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我们同意将王伟先生提名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楼百均、阮殿波、吴巧新

2022 年 12 月 19 日